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0]77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资金（第四批）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告知 2020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安排的通知》（潮财农[2019]113 号）和《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第四批）的通知》（潮财农[2020]47 号）的精神，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第四批）836930.74 元下达给你局，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 年潮安区补贴面积按照各镇核实合计 122533.083 亩。

二、请农业部门高度重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督促乡镇认真做好基础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做好面积核实、

金额公示、资金发放、面积上报等工作。

三、此项资金支出列“2309909 专用基金支出”，年终编报决算。

附件：

《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第四批）的通知》（潮财农[2020]47 号）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0 年 7 月 27 日

抄送：市财政局（农业科），潮州农村商业银行潮安支行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农〔2020〕47号

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资金（第四批）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0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第4批）的通知》（粤财农〔2020〕60号）精神和市农业局《关于2020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第四批）分解的函》的分解方案，现将2020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第四批）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前，市已将财政部预告知的我市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额度以潮财农〔2019〕113号文进行分解（含调整以前年度金额）。由于财政部今年分批下达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参照国家和省的做法，我市将相应分批拨付资金。本次拨付为第四批资金，剩余资金待中央资金到账后再进行拨付。

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实行“分级清算、先来先用，专款专用”。省级与地级以上市、省农垦总局清算，地级以上市与县、区（包括财政省直管县）清算。优先使用以前年度资金，结

余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专款专用，不得统筹使用。请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不得挤占、挪用，截留。

三、各县（区）应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拨付和兑付补贴资金，切实加强补贴资金的监督检查工作，维护种地农民的利益，如发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扣减补贴资金，以及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将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本次拨付资金绩效目标为保护耕地地力。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及时将绩效目标对下分解，并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此项资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金专户拨付，支出列“2309909专用基金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个人农业生产补贴”，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3031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个人农业生产补贴”。请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给农户，发放标准、时限及报送材料要求等按照潮财农〔2019〕113号文要求办理。

附件：2020年度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第四批）安排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农业处），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

2020年度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第四批）安排表

单位	按确权面积登记 核实补助面积 (亩)	按联产承包面积 登记核实补贴面积 (亩)	小计面积 (亩)	补贴金额 (元)	备注
饶平县	303745.84	77566.98	381312.82	2,604,459.24	
潮安区	122533.083		122533.083	836,930.74	
湘桥区	51039.183		51039.183	348,610.02	
全市合计	477318.106	77566.98	554885.086	3,790,000.00	

